

[ 編 纂 ]

[ 編 纂 ]

[ 編 纂 ]

[ 編 纂 ]

[ 編 纂 ]

[ 編 纂 ]

[ 編 纂 ]

[ 編 纂 ]

[ 編 纂 ]

[ 編 纂 ]

[ 編 纂 ]

[ 編 纂 ]

[ 編 纂 ]

[ 編 纂 ]

[ 編 纂 ]

[ 編 纂 ]



[ 編 纂 ]

[ 編 纂 ]

[ 編纂 ]

[ 編纂 ]

[ 編纂 ]

### 保薦人及[編纂]於本公司之權益

保薦人將收取文件編製費用。[編纂]及[編纂]將會收取[編纂]佣金。有關該等[編纂]佣金及費用之詳情載於上文「佣金及費用」一節。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豐盛融資有限公司為起於[編纂]及止於我們在[編纂]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財務業績方面符合上市規則第13.46條當日之合規顧問。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保薦人及[編纂]概無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份之法定或實益權益或擁有任何權利或購股權(不論是否可合法執行)以認購或購買或提名他人認購或購買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或於[編纂]擁有任何權益。

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獨立標準。

### 最低公眾持股量

董事將根據上市規則第8.08條，確保於[編纂]完成後，公眾人士將最少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5%。